

02674

公安应用文 写作知识

重庆市公安学校业务教研室编

群 众 出 版 社



769781-3
214

公安应用文写作知识

重庆市公安学校业务教研室 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北京

编写说明

为了加强公安队伍建设，提高干警的写作能力，保证公安应用文的书写质量，适应新时期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公安工作的需要，我们参照兄弟院校的有关资料，结合工作实际，编写了这本《公安应用文写作知识》，作为我校训练新民警的教材，并供在职干警学习参考。

书中所选用的实例，为了保密和篇幅所限，有的我们作了适当删改，特此说明。

由于我们水平不高，没有经验，加之时间仓促，不免有错误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承我局有关业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编者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安应用文概述	(1)
第一节 应用文.....	(1)
第二节 公安应用文.....	(2)
第二章 几种报告的写作方法	(10)
第一节 立案报告.....	(10)
第二节 破案报告.....	(14)
第三节 结束预审报告.....	(27)
第四节 起诉意见书.....	(34)
第五节 调查报告.....	(37)
第六节 工作简报.....	(48)
第七节 案件复查报告.....	(55)
第八节 敌社情报告.....	(59)
第九节 总结报告.....	(64)
第三章 几种文书表格的填写方法	(70)
第一节 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	(70)
第二节 刑事案件立案报告表.....	(72)
第三节 刑事案件破案报告表.....	(74)
第四节 呈请拘留报告书.....	(76)
第五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78)
第六节 (逮捕) 案件呈请批示表.....	(82)
第七节 (少管) 案件呈请批示表.....	(86)
第八节 (劳教) 案件呈请批示表.....	(90)

第九节	违反治安管理人员处理批示表·····	(94)
第四章	几种笔录、记录的制作方法·····	(96)
第一节	讯问笔录·····	(96)
第二节	询问证人记录·····	(103)
第三节	现场勘查笔录·····	(109)
第四节	搜查记录·····	(120)
第五章	通知、通告、通报、通缉令、函件的 写作方法·····	(123)
第一节	通知·····	(123)
第二节	通告·····	(125)
第三节	通报·····	(127)
第四节	通缉令·····	(133)
第五节	函件·····	(135)
第六章	公安应用文在写作上存在的问题·····	(139)
第七章	怎样写好公安应用文·····	(146)

第一章 公安应用文概述

第一节 应用文

一 应用文的概念

应用文，就是机关、团体和个人在日常工作、生产、学习、生活中，进行公务活动，联系工作，总结经验，交流情况，生活往来所常用的、有一定格式的一种文体。

二 应用文的特点

(一) 一般都有特定的对象和固定的格式，这是应用文区别于其他文体的显著特点。应用文首先必须有具体受文的人或单位；同时，为了办事的迅速、统一、方便，还必须有统一的固定格式。格式，有明文规定的特定的格式，如行政公文、法律文书，就是由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规定的、有统一格式的文书材料；有的是不成文的习惯用的格式，如一般书信、条据等。但两者不能截然分开，事实上，很多成文的、有特定格式的应用文，就是在习惯写法的基础上加以条文化而形成的。

(二) 在文字写作上要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注重实用。有啥说啥，“开门见山”，不转弯抹角；用词通俗简明，使人一看就懂，一听就明，一般不作文学艺术的夸张描述。

(三) 在表达方式上，主要运用叙述、议论、说明三种方式。简单的应用文，如条据、书信等，则用“叙述”、“说明”的方式；复杂的应用文，如总结、报告等，则用“夹叙夹议”，或论说结合，或者这三种方式的综合运用。一般说，写人物、事件的过程，就用“叙”；分析、评论是非，就用“议”；解释客观事物，就用“说明”。当然，写鼓动性的应用文，如对联、解说词等，还需必要的抒情、描写，使之形象生动，富有艺术感染力。具体采用哪种表达方式，要根据应用文的种类、格式、内容要求而定，不能生搬硬套，千篇一律。

三 应用文的种类

应用文的种类繁多。常见的有两种分类方法。

一种是按应用文的性质、作用分，有行政公文、法律文书及其他等三类。

一种是按应用文的格式分，有条据、信函、证书、计划、总结、报告、告白、命令、记录、解说词、公约、表格等十多类。

第二节 公安应用文

一 公安应用文的概念

公安应用文，是公安机关在行使国家职权，按照法律规定进行侦察办案、治安管理、预审、劳改等公安业务活动中用以上呈下达，沟通情况，联系工作，交流经验，查调证据材料，审办处理违法犯罪案件所常用的具有特定格式的文书

材料。

二 公安应用文的作用

总的说，它具有如实反映社会阶级斗争实际和公安工作情况，代表国家权力，忠实体现党的政策，执行国家法律，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教育人民，促进安定团结，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作用。具体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把党和国家制定的政策、法律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工作部署、决定、指示，传达到下级公安机关、保卫组织，动员组织公安干警和人民群众贯彻执行；把下级公安机关、保卫组织的工作情况、问题、意见和社会动态、敌情、社情、治安情况、案件情况等，如实向上级机关反映，以资领导机关研究情况，指导工作，制定政策和法律。

（二）公安机关与其他机关、团体、特别是同检察院、法院之间，通过公安应用文的往来，互相了解情况，协商工作，查调材料，交流经验，相互配合，互相促进，协同作战，提高和保证办案质量。

（三）公安机关是实施法律的权力机关之一。公安应用文中相当部分就是依照法律规定和诉讼程序形成的法律文书，如立案报告、破案报告、起诉意见书，以及作为诉讼证据的各种笔录、记录等，都是在案件诉讼过程中起法律的凭证作用，是定罪量刑的客观依据。有的法律文书，如逮捕证、拘留证、搜查证等，一经权力机关批准生效后，就发生法律的强制作用，由国家权力保证和强制执行。

（四）公安应用文是向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工具。除了写作专门的法制宣传教育材料、文章外，对每个案

件的侦审处理过程，就是揭露犯罪，打击敌人，教育人民群众提高革命警惕，积极起来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自觉遵守纪守法的过程。

（五）具有重要的历史考证作用。在公安工作中形成的各种文书材料（包括反映处理违法犯罪的案卷材料，反映社会治安、敌社情动态和对敌斗争的各种技术资料，以及用以上呈下达，公务来往的机关行政文书），都是公安保卫工作的实际记录，是我国社会的一部分历史见证。都要分别情况，分类归档，分期保存。其中相当部分要作长期性和永久性的档案资料保存。它不仅用作一般的工作备考，而且有历史考证作用。其一，对公安机关处理的每一件治安、刑事案件究竟质量如何，是否真实，是否正确，有无冤假错案，应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一旦有申诉，或发现疑问，要做到：复查有案卷，肯定有事实，否定有依据，是非清楚，不枉不纵。其二，从查阅研究历史案卷资料中，可以了解敌特和违法犯罪分子的活动特点、规律，总结经验，提供证据，扩大线索，为现实斗争服务。其三，也是今后研究、考查我国社会历史，编写历史文献的一部分重要历史资料。

由此可见，公安应用文是为公安工作服务的不可缺少的工具，有着现实的和历史的重要作用。它的写作质量如何，直接关系到上述作用的发挥。写作的准确、及时、符合政策法律，就能提高办案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就能准确有力的打击敌人，保护人民，做到不枉不纵；就能保障人民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促进安定团结，保障国家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反之，就会贻误工作，错伤好人，造成冤、假、错案，影响安定团结，影响党和国家在群众中的威信，给国

家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损害。因此，写作公安应用文，是公安工作中一件重要的、严肃的工作，可以说，是全部公安工作成果的书面反映形式，必须一丝不苟的把它写好。

三 公安应用文的特点

公安机关是无产阶级专政机关之一，与一般的机关、团体不同。公安应用文除具有一般应用文的特点外，还有独自的特点。

（一）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公安应用文是公安机关行使国家职权，执行政策、法律的一种文书形式。它是反映无产阶级的国家意志，体现社会主义法制精神，为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利益服务的工具，担负着保护人民，打击敌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任务，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因此，要求我们在办理案件、书写公安应用文中，必须立场坚定，观点鲜明，刚直不阿，不畏权势，不徇私情，真正做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二）具有很强的政策性法律性

公安机关在办理各种案件中，情况是极为复杂的。有构成犯罪和一般违法的，有犯这种罪和犯那种罪的，有罪重和罪轻的，有偶犯和累犯，有单个作案和共同犯罪的，等等，案情各异，错综复杂。对案件的处理，涉及各阶层、千家万户和具体的人；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紧密相连，与人民群众的权益息息相关。因而，公安应用文如何反映同违法犯罪分子的斗争，如何反映教育团结广大人民，从而有利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有利于国家的安定团结和社会主义建设，有利于提高党和国家的威信，无不体现

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同时，公安机关在侦审处理案件，按照诉讼程序形成的法律文书，如逮捕证、搜查证、劳教通知书等，同法院的判决书一样，都具有法律的强制性，一经权力机关批准，即由国家权力保证或强制执行，任何机关、个人和当事人，都不能改变、撤销、或抗拒。因此，我们在侦办案件，写作公安应用文时，必须有高度的政策观念和法律观念，严格按照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办事，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三）具有高度的机密性

首先，公安机关是党和国家的侦察保卫机关，本身就是党和国家的要害部门，具有高度的机密性。第二，它的工作涉及面广，了解党和国家的大量机密，在公安工作行文中，要分别情况，慎重选材，不要把与案件和工作无关的机密材料写进去，以防失密。第三，公安机关的主要任务是同反革命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在案件的办理过程中，它的一切工作计划，力量组织、工作对象、敌情动态、斗争手段、行动部署等等，除了向有关领导机关报告和让有关人员知道外，都是绝对保密的。稍有疏漏，造成失密，就会给工作带来困难和损失。第四，公安机关在对敌斗争中，经常要用秘密的侦察手段同隐蔽敌人进行斗争。侦察工作是党和国家赋予公安机关的特殊任务，其他任何机关、个人都无权进行此项工作。特别是政治侦察工作，是直接同隐蔽的外国间谍和蒋帮特务以及其他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作斗争。这些案件的对象往往隐蔽深、危害大、牵连广、手段狡猾、斗争复杂，更具有特殊的机密性。有关的文书材料，除向有关领导机关报告和办案人员知道外，要绝对保密。使用秘密侦察手段所获

取的材料，除上级有规定外，不能直接作为诉讼证据，或在诉讼卷中暴露这些侦察手段，否则，就是严重的失密。由此可见，公安应用文，特别是有关隐蔽斗争方面的文书材料，都具有高度的机密性。因此，要求我们在写作这些文书材料时，要特别严肃、慎重，要根据文书的性质、内容、使用范围、对象，分别掌握材料的机密程度（特别是人头数字材料），严格做到内外有别、上下有别、有关人员与无关人员有别，切勿疏漏。

（四）具有很强的时间性

公安机关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如同军队打仗一样，是一场极其尖锐、复杂的斗争，具有很强的时间要求。第一，从诉讼程序看：为了及时打击罪犯，确保人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我国《刑事诉讼法》对案件的侦审处理，规定了不同的期限。如“公安机关对拘留的人，应当在24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对被告人在侦查中的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两个月”等等，没有特殊情况和经过一定法定机关批准，不得超过，超过了就是违法。第二，从罪犯作案的特点看：有的犯罪分子，为了逃避打击，抵赖罪责，往往作案快，逃跑快，销赃快，毁灭罪证快，或者企图畏罪自杀，或者互相串供，甚至继续报复犯罪。第三，再从现场勘查取证看：现场的痕迹物证和周围群众对案件情况的记忆，由于时间的推移和自然条件的变化（如刮风、下雨、下雪等）而受到影响，易变易失。所有这些，都有很强的时间要求。因此，对案件的侦破处理，都要求抢时间、抓战机，不让罪犯喘息，以免时过境迁，贻误战机，造

成被动和更大的危害。相应的在制作有关文书材料上，除要求准确、符合政策和法律外，还要求迅速及时，不失战机，争取主动，以便及时有力的打击敌人，防止发生更大的危害。

四 公安应用文的种类

公安应用文的种类很多。仅就公安工作中常用的文书材料，大体分类如下：

（一）按公安应用文的性质、作用，主要分为三类：

1. 行政公文：是公安机关用以宣布和传达政策、法令、指示，指导、商量工作，了解情况，交流经验和处理日常公务的行政文书。如命令、指示、通知、通报、报告、总结、函件等。

2. 法律文书：公安机关处理刑事、治安案件中，按照法律规定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材料。如立案报告、破案报告、起诉意见书、逮捕证、拘留证（刑事拘留和行政拘留）、搜查证及各种具有法律效力的记录、表格等。

3. 其他：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文书材料。

（二）按公安应用文的格式，大体分为五类：

1. 报告：包括立案报告、破案报告、结束预审报告、起诉意见书、调查报告、敌社情报告、总结报告、案件复查报告、工作简报等。

2. 表格：包括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刑事案件立案报告表、刑事案件破案报告表、呈请拘留报告书、提请批准逮捕书、（逮捕）案件呈请批示表、（少管）案件呈请批示表、（劳教）案件呈请批示表、违反治安管理人员处理批示表等。

3. 笔录、记录：包括讯问笔录、询问证人记录、现场勘查笔录，搜查记录等。

4. 通知、通报、通缉令及函件等。

5. 其他。

第二章 几种报告的写作方法

第一节 立案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群众检举、人犯口供、自首、上级交办或工作中发现有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对象或重大嫌疑人，为了弄清案情，需要立案侦察而呈请批示的报告，叫立案报告。

立案报告的内容，主要有四部分：1.立案根据。说明案件的来源，为什么要立案侦察。2.侦察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社会关系。3.对案件的分析认识和侦察的目的要求。即要搞清楚什么问题，达到什么目的，有无长远考虑等。4.侦察措施。包括组织领导，使用力量和侦察手段、步骤、方法等。如果使用耳目，要把耳目的简要情况写上。

这种立案报告是侦察部门内部使用的文书，应存入侦察卷内，不对外（刑事案件立案只填写《刑事案件立案报告表》，不另写立案报告）。

实例附后

对反革命“民主党”重大嫌疑案的立案报告

一 立案的依据

今年×月×日以来，我×××陆续报称：伪警卫团长刘××，伪军副团长李××和长期隐瞒反动职务的伪保长陈××等人纠集一起，原打算潜逃国外，美国入侵越南后，认为时机已到，提出：“就地扎根，准备应变”。现以刘××为首，已正式成立反革命“民主党”，并设“党中央委员会”，下设“军事总部、财经总部、党务总部”，刘自任“党中央主席”，李××任“军事总司令”，陈××任“财经总监”，李指定我×××任“党务总理”。并提出32个字的反革命政纲：“议会制度，国家统一；三民主义，彻底实现；平等相待，消灭暴政；和平共处，彻底裁军。”并规定每月每个成员缴纳“组织费”贰角。目前的主要任务是“大量发展人”，提出每个成员要“一稳、二准、三忍、四狠”。活动方法要“采取个别交换意见的办法，以免经常一起讨论会暴露、出问题”等重大反革命嫌疑情况。

二 侦察对象的基本情况

我们获此情况后，立即组织专人开展侦调工作。经初步查证，刘××，又名××，男，46岁，福建莆田县人，伪军官出身，伪军官成份，高中文化，住市中区×××街40号，独身一人。解放前历任中尉区队长，上尉连长、少校营长、中校参谋主任和胡宗南的警卫团中校副团长等反动职务。一九四九年在成都被我军俘虏。解放后作小商贩，一九五二年被管制二年，撤管后，贩卖水果及小百货。

李××，男，48岁，河南陕县人，地主出身，伪军官成份，住市

中区×××路129号，独身一人。解放前任伪军排长、连长、营长、副团长、陆军训练司令部武汉招考处办公室中校主任。一九四九年九月，由台湾来渝领兵，因我解放神速，未能逃走。解放后作摊贩，一九五二年被管制二年，同年送东风农场监改，一九六二年清放回家，至今无业。今年八月美国入侵越南的消息在报上公布后，他扬言说：“这下形势可观，我们有搞头了。”与刘××交往密切。

陈××，又名××，男，42岁，四川武胜县人，小商出身，小商成份，初小文化，住市中区××模范市场44号，无照流动贩，卖雪花膏等。解放前在武胜县做棉布生意，并担任伪保长至解放。解放后潜逃来渝，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八年卖豆腐及小百货，一九五八至一九六一年在重钢做平工，一九六一年被压缩回家作小贩至今。

三 侦察的目的要求

根据上述材料说明：刘××、李××、陈××等人，均系历史反革命分子，对我怀有刻骨的阶级仇恨，彼此反动观点一致，臭味相投，经常纠集一起。美国入侵越南后，认为时机已到，妄图反革命复辟，积极网罗旧关系，筹划反革命组织“民主党”。目前案情虽然清楚，但只有一人报告，罪证不足，尚不能破案。为了获取有力的罪证，应立案侦察。

四 侦察措施

1. 继续以×××积极进行内线侦察，严密掌握动态，防止危害，设法获取罪证；
2. 广泛依靠群众，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全面占有刘××等人的现实表现，获取罪证；
3. 对刘××、李××、陈××使用×××侦察手段，严密控